

6.2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窗户的可开启部分对室内的通风有很大的影响，对推拉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大致为40%~45%，平开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更大。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有多种，为简单起见，将玻璃幕墙的活动窗扇的面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，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开启面积。幕墙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的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。

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、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，本条不参评。当建筑层数大于18层时，18层以上部分不参评，仅评判第18层及其以下各层的外窗和玻璃幕墙。本条评价时，应按照单栋建筑整体计算其有效通风面积比例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门窗表、幕墙图纸；查阅外窗、幕墙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门窗表、幕墙图纸；查阅外窗、幕墙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，并现场核查。